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变更及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本次变更及调整募投项目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及调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3日